|  |
| --- |
|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乐清市城区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绿化养护服务  招标编号：CG202209A08  采 购 人：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77-62593301  采购代理机构：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7-61882630  联系传真：0577-61882627  二○二二年 |

招标文件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__RefHeading___Toc1476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本招标文件中带 “▲、\*、★” 符号或加粗及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乐清市城区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绿化养护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乐清市城区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绿化养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5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202209A08

项目名称：乐清市城区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绿化养护服务

预算金额（元）：72825803.64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乐清市城区城南段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绿化养护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30751016.2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乐清市城区城东段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绿化养护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3106155.1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乐清市城区乐成段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绿化养护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8968632.2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2、3，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账号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具体如下：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菜单，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备注：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2、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5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乐清市人民路2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2593301

质疑联系人：赵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625933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乐清市市府路1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四楼A07

传真：0577-61882627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1882630

质疑联系人：方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618826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乐清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501号

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156828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乐清市城区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绿化养护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CG202209A08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预算 | 72825803.64元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采购人 | 名称：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乐清市人民路2号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577-62593301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乐清市市府路1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四楼A07  项目负责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7-61882630  联系传真：0577-61882627 |
| 8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17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9 | 投标文件组成 | 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20 | 投标文件的盖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21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23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6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汇款至采购人账户或采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27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28 |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 | 2022年10月25日09:30截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
| 29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5日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
| 30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1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32 | 投标供应商  信用查询 | 1、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3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34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5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6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线提起质疑的须上传质疑函扫描件。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3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8 | 招标代理费用 | 0元 |
| 39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前请务必查看CA数字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项目分为三个标项，供应商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可对全部或部分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标项中的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2、本项目三个标项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按顺序进行评审，依次确定三个不同的中标供应商。并规定：1）如供应商在某标项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则该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其它标项的投标，其资格审查阶段为不符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2）如供应商在某标项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则取消其在其他标项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某标项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该标项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某标项中除去已经在其他标项中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外，剩下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则该标项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已在本项目里中标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重新招标标项的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乐清市城区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绿化养护服务包括行道树养护、公共绿地养护、时花花境更换养护。

（一）标项一：乐清市城区城南段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绿化养护服务

1、行道树养护清单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行道树种类 | 行道树数量（株） |
| --- | --- | --- | --- |
| 1 | 丹霞路 | Ф28香樟44株、Ф32法桐248株、Ф12黄山栾树9株 | 301 |
| 2 | 清远路 | Ф30/10香樟 | 356 |
| 3 | 金溪路 | Ф21黄山栾树 | 73 |
| 4 | 玉箫路 | Ф28香樟176株、Ф12.5法桐230株 | 406 |
| 5 | 飞凡路 | Ф19香樟 | 73 |
| 6 | 扬帆路 | Ф22黄山栾树 | 63 |
| 7 | 石兴路 | Ф12栾树 | 48 |
| 8 | 丹阳路 | Ф18黄山栾树97株、杜英5株、Ф7罗汉松27株 | 129 |
| 9 | 育英路 | Ф31香樟 | 59 |
| 10 | 紫新路 | Ф10无患子 | 30 |
| 11 | 宝鑫菜场周边路 | Ф18香樟 | 41 |
| 12 | 中济路 | Ф11桂花 | 41 |
| 13 | 志远路 | Ф17黄山栾树 | 74 |
| 14 | 飞云西路 | Ф13香樟 | 127 |
| 15 | 湖滨路 | Ф17黄山栾树 | 102 |
| 16 | 翔云西路 | Ф20香樟289株/Ф25银杏6株 | 295 |
| 17 | 学进路（维多利亚幼儿园区间路） | Ф13栾树 | 36 |
| 18 | 伯乐路 | Ф25香樟657株、Ф18.5无患子31株、Ф68/95榕树18株、Ф21银杏434株 | 1140 |
| 19 | 伯乐路（东山公园至宁康东路） | Ф18香樟 | 48 |
| 20 | 良港路 | Ф24香樟香樟269株、Ф15无患子113株 | 382 |
| 21 | 新车站路 | Ф16黄山栾树 | 116 |
| 22 | 丹霞绿带两侧人行树 | Ф12乌桕 | 120 |
| 23 | 行道树数量合计 | | 4060 |

2、公共绿地养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化带、沿河绿地名称 | | 绿化面积（㎡） |
| 1 | 高速出口绿带（原有） | | 3996.86 |
| 2 | 入城口段河滨绿地（万山草堂对岸） | | 3445 |
| 3 | 万岙与104交叉口绿化 | | 901.5 |
| 4 | 客运中心（新车站） | | 3046 |
| 5 | 友益骨伤医院门口周边 | | 1281 |
| 6 | 城南中学后河滨绿地（博学路） | | 6700 |
| 7 | 双雁变电站沿河绿地 | | 1850 |
| 8 | 春晖路沿河绿地 | | 404 |
| 9 | 电信公司北侧悬浦河沿河绿地 | | 9645.25 |
| 10 | 良港西路沿河绿带（新华书店对面） | | 4130 |
| 11 | 白沙河沿岸沿河绿地（玉萧路至晨曦路） | | 10567 |
| 12 | 丹霞路（三环路-四环路） | | 600 |
| 13 | 丹霞路（四环路-五环路） | | 800 |
| 14 | 丹霞路道路绿化（五环路至六环路） | | 2500 |
| 15 | 名人公馆街旁绿地 | | 560 |
| 16 | 丹霞路八小前河滨绿化带 | | 1791 |
| 17 | 金茂前绿地 | | 1700 |
| 18 | 丹阳路绿化带 | | 757.59 |
| 19 | 清远路绿化隔离带（六环路-四环路） | | 7124 |
| 20 | 清远路绿化隔离带（三环路-四环路） | | 1751 |
| 21 | 清远路绿化隔离带（三环路-宁康路） | | 3750 |
| 22 | 三环路与清远路交叉口三角绿地（4块绿地） | | 5673.4 |
| 23 | 扬帆路三角绿地 | | 520 |
| 24 | 金溪路与三环路交叉口三角绿地 | | 1010.28 |
| 25 | 金溪路绿化隔离带（二环路至五环路） | | 1900 |
| 26 | 金溪路（五环路至六环路段）道路绿化 | | 2500 |
| 27 | 金溪路（六环路至高架桥） | | 1180 |
| 28 | 玉箫路—四环路绿带（天豪南侧三角绿带） | | 790 |
| 29 | 玉箫路绿化隔离带（二环路至四环路） | | 2830.28 |
| 30 | 玉箫路绿化隔离带（飞云西路至云门路） | | 5428 |
| 31 | 玉箫路绿化隔离带（飞云西路至四环路） | | 4125.4 |
| 32 | 玉箫路高速停车场周边绿化 | | 1000 |
| 33 | 玉箫路李宅河两侧绿地（跃进河至云门路） | | 7110 |
| 34 | 旭阳路（包含两侧绿化）、旭延路 | | 96575 |
| 35 | 绿道（良港至清和） | | 27803 |
| 36 | 纬一路 | | 5694.79 |
| 37 | 纬一路人行道以外绿化 | | 10835.9 |
| 38 | 翔云西路绿化隔离带 | | 4913.19 |
| 39 | 飞云西路绿化带 | | 4035 |
| 40 | 飞云西路高速绿化带 | | 15000 |
| 41 | 宴海路 | | 85344.25 |
| 42 | 百珍西路（宁康西路—旭阳路）） | | 25000 |
| 43 | 伯乐路 | | 38993 |
| 44 | 良港路 | | 11873.37 |
| 45 | 李宅新河 | | 53365 |
| 46 | 中运河沿河绿地（百岱桥至六环路） | | 3000 |
| 47 | 正大区间路东北零星绿化草坪 | | 4500 |
| 序号 | 公园绿地名称 | | 绿化面积（㎡） |
| 48 | 乐清高速口绿化（新建） | | 87293 |
| 49 | 汽车站北侧绿带（包括警察文化公园） | | 18134 |
| 50 | 丹霞绿带 | | 14458 |
| 51 | 市场北侧绿带 | | 27998 |
| 52 | 中心公园 | | 47600 |
| 53 | 双雁公园 | | 30150.41 |
| 序号 | 街头（路边）零星绿地名称 | | 绿化面积（㎡） |
| 54 | 伯乐路 | 新金龙大酒店门口及周边 | 192.16 |
| 55 | 乐成\*\*\*门口 | 50.4 |
| 56 | 供水集团门口及周边 | 118.7 |
| 57 | 百乐大厦（伯乐东路路与丹霞路交叉口） | 200.7 |
| 58 | 中国人寿保险乐清市支公司（伯乐东路侧） | 59.1 |
| 59 | 渔港花园（伯乐东路侧） | 655.5 |
| 60 | 南虹广场（三环路侧及亚朵门口） | 1849.4 |
| 61 | 公园一号（围墙外和门口绿化） | 353 |
| 62 | 国宾一号（旭阳路与伯乐路侧） | 683.13 |
| 63 | 御景园（丹霞路与伯乐西路交叉口） | 207.72 |
| 64 | 璟园（门口及围墙外） | 160.7 |
| 65 | 渔港花园门口工程 | 900 |
| 66 | 财政局周边 | 286.7 |
| 67 | 税务局周边 | 182.1 |
| 68 | 良港路 | 东方威尼斯（丹霞路与二环路交叉口） | 101 |
| 69 | 城市花园酒店（宁康西路与二环路交叉口） | 121.5 |
| 70 | 国家电网（良港路与丹霞路交叉口） | 244.8 |
| 71 | 二环路与宁康东路绿地 | 520 |
| 72 | 清远大厦（二环路与清远路交叉口） | 71.7 |
| 73 | 二环路与宁康东路交叉口 | 418 |
| 74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良港路侧） | 48.9 |
| 75 | 玉箫路 | 清河农贸市场门口 | 103.9 |
| 76 | 建设路小学滨海校区（门口及围墙外） | 340.6 |
| 77 | 悦荣府（翔云西路、玉箫路侧） | 214.7 |
| 78 | 宝鑫菜市场旁边 | 200 |
| 79 | 天豪君澜大酒店（停车场侧绿化） | 38.8 |
| 80 | 百珍西路 | 翡翠湾（五环路和金溪路） | 130.9 |
| 81 | 运河花园（五环路侧） | 107.2 |
| 82 | 南城嘉园（五环路及嘉园门口） | 113.5 |
| 83 | 绿城玫瑰园（荣泰路、五环路、金溪路） | 1977 |
| 84 | 乐清市教师发展中心附属初级中学门口 | 80.7 |
| 85 | 翔云西路 | 城市之星（翔云西路大门外） | 24 |
| 86 | 清远路 | 马车河石牌 | 30.8 |
| 87 | 丹阳路 | 电信大楼（清远路与丹阳路转角绿化） | 1500 |
| 88 | 人民医院（丹阳路医院围墙外） | 533.2 |
| 89 | 石兴路 | 华盛嘉苑门口 | 113.5 |
| 90 | 中央公馆围墙外 | 189.9 |
| 91 | 旭阳路 | 检察院（旭阳路门口绿化） | 200 |
| 92 | 中鸿嘉园（旭阳路及大门往外） | 253.8 |
| 93 | 丽都华庭（旭阳路侧） | 199.6 |
| 94 | 东禾紫荆（旭阳路侧） | 219.9 |
| 95 | 中驰湖滨（旭阳路及飞云西路侧） | 573.5 |
| 96 | 招商银行（旭阳路侧） | 171 |
| 97 | 海岸明珠 | 33.4 |
| 98 | 兰庭公馆 | 31.08 |
| 99 | 东方名苑（旭阳路侧） | 390 |
| 100 | 阳光大厦（农商银行门口） | 248.7 |
| 101 | 旭阳和飞云路高架桥边绿带 | 200 |
| 102 | 铂金湾（旭阳路侧） | 942.4 |
| 103 | 香格里拉（旭阳路侧） | 347 |
| 104 | 时代御峰（旭阳路侧） | 382 |
| 105 | 金萧公寓（良港路及与旭阳路交叉口） | 103.6 |
| 106 | 银祥大厦（旭阳路及交叉口） | 486.5 |
| 107 | 公共绿地面积合计 | | 731839.86 |

3、时花花境更换养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地点 | | 更换养护面积（㎡） |
| 1 | 旭阳路 | 五环路口 | 303 |
| 2 | 六环路口 | 251 |
| 3 | 飞云东路 | 76.7 |
| 4 | 中驰湖滨路口 | 68.9 |
| 5 | 翔云路口 | 175.5 |
| 6 | 旭阳路二环路口 | 301.6 |
| 7 | 三环路口 | 471.9 |
| 8 | 四环路口 | 273 |
| 9 | 跃进河路口 | 48.1 |
| 10 | 总部经济园路口 | 267.8 |
| 11 | 胜利塘路口 | 219.7 |
| 12 | 伯乐路 | 三环路宁康路口 | 93.6 |
| 13 | 金溪路口 | 150.8 |
| 14 | 玉箫路口 | 201.5 |
| 15 | 旭阳路口 | 358.8 |
| 16 | 晨曦路口 | 32.5 |
| 17 | 良港路 | 三环路旭阳路口 | 226.2 |
| 18 | 玉箫路口 | 97.5 |
| 19 | 金溪路口 | 126.1 |
| 20 | 丹霞路口 | 149.5 |
| 21 | 宁康路口 | 59.8 |
| 22 | 中心公园 | 中心公园 | 1323 |
| 23 | 翔云西路 | 翔云西路（清和门口） | 136.5 |
| 24 | 玉箫路 | 飞云西路玉箫路交叉口 | 46.8 |
| 25 | 玉箫路飞云路交叉口 | 59.8 |
| 26 | 玉箫路树池 | 141.7 |
| 27 | 玉箫路翔云路交叉口 | 39 |
| 28 | 时花花境更换养护养护面积合计 | | 5700.3 |
| 更换养护次数：4次/年，更换时间为4月份、7月份、9月份、12月份，单次时花养护期为本次栽植完成至下一期栽植开始前。 | | | |

（二）标项二：乐清市城区城东段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绿化养护服务

1、行道树养护清单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行道树种类 | 行道树数量（株） |
| --- | --- | --- | --- |
| 1 | 旭阳路（包含两侧绿化） | Ф23香樟193株、Ф29天竺桂402株 | 595 |
| 2 | 旭延路 | Ф20香樟 | 105 |
| 3 | 晨曦路（飞云东路-云门路） | Ф16香樟350株、Ф8桂花10株 | 360 |
| 4 | 晨曦路（四环-飞云东路） | Ф18香樟 | 188 |
| 5 | 晨曦路 | Ф16/20/25香樟272株、Ф13柿树1株 | 273 |
| 6 | 胜利路 | Ф16香樟168株、Ф13纳塔栎222株、Ф12深山含笑129株 | 519 |
| 7 | 广厦路 | Ф21香樟42株、Ф18黄山栾树104株 | 146 |
| 8 | 泰康路（海上明月路） | Ф16香樟68株、Ф11纳塔栎41株、Ф14乌桕47株 | 156 |
| 9 | 金凤路 | Ф15杜英33株、茶花1株 | 34 |
| 10 | 市民支路 | Ф12无患子 | 14 |
| 11 | 东璟路 | Ф13黄山栾树 | 114 |
| 12 | 飞云东路 | Ф21栾树230株、Ф21桂花21株、Ф34榕树15株、Ф11含笑7株 | 273 |
| 13 | 弘正路 | Ф15黄山栾树 | 133 |
| 14 | 翔云东路 | 银杏123株、Ф21香樟约185株 | 308 |
| 15 | 跃进路(跃进河两岸) | Ф10枫香251株、Ф10乌桕300株 | 551 |
| 16 | 云门路 | Ф15香樟220株、Ф20红皮榕425株 | 645 |
| 17 | 凌云路 | Ф12香樟 | 338 |
| 18 | 望港路 | Ф20香樟 | 212 |
| 19 | 行道树数量合计 | | 4964 |

2、公共绿地养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化带、沿河绿地名称 | | 绿化面积（㎡） |
| 1 | 云门路 | | 6948.51 |
| 2 | 凌云路 | | 10395.07 |
| 3 | 凌云路沿线各交叉口零星三角绿地 | | 1000 |
| 4 | 跃进河两岸沿河绿地 | | 46334 |
| 5 | 飞云东路 | | 10560 |
| 6 | 百珍东路（旭阳路至胜利路） | | 8400 |
| 7 | 晨曦路（飞云东路至云门路） | | 14281 |
| 8 | 晨曦路（四环路至飞云东路段）道路绿化 | | 10000 |
| 9 | 晨曦路（四环路至二环路段）道路绿化 | | 10362 |
| 10 | 东山横河绿地 | | 29540.27 |
| 11 | 东山横河（胜利路）沿河绿地（三环路至四环路） | | 6902 |
| 12 | 望港路 | | 6131 |
| 13 | 十三亩山坡绿化（东山公园二期胜利路边） | | 9000 |
| 14 | 坝头入口绿地 | | 4778 |
| 15 | 清东路（北互通至宁康路） | | 1130 |
| 16 | 清东路（北互通至疏港公路） | | 27000 |
| 17 | 翔云东路（含两侧15米绿化） | | 15000 |
| 18 | 翔云东路延伸段（东运河一规划路） | | 5400 |
| 序号 | 公园绿地名称 | | 绿化面积（㎡） |
| 19 | 乐清北高速口绿化 | | 109152 |
| 20 | 市民公园 | | 49621.75 |
| 21 | 保利电影院周边绿化 | | 9100 |
| 22 | 博物馆周边绿化 | | 4500 |
| 23 | 文化公园 | | 39650 |
| 24 | 中央绿轴沿河绿地（翔云东路至云门路沿河两岸） | | 32547 |
| 25 | 中央绿轴沿河绿地（体育馆至市民公园） | | 84000 |
| 26 | 东山公园一期 | | 25177.29 |
| 27 | 东山公园二期 | | 17555 |
| 28 | 东山公园三期 | | 24171 |
| 序号 | 街头（路边）零星绿地名称 | | 绿化面积（㎡） |
| 29 | 凌云路 | 凌云路沿线各交叉口零星三角绿地 | 1000 |
| 30 | 江南里 | 148.6 |
| 31 | 飞云东路 | 温州同乐医院项目部（飞云东路侧） | 355.9 |
| 32 | 翔云路 | 乐清育英学校门口 | 20 |
| 33 | 乐清体育中心（翔云路侧） | 64.6 |
| 34 | 晨曦路 | 晨曦路与飞云东路交叉口绿化 | 710 |
| 35 | 交警大队（晨曦路、双雁路和宁康东路交叉口） | 61.5 |
| 36 | 美好家园大门口 | 11.9 |
| 37 | 市场监督管理局（晨曦路侧） | 243.5 |
| 38 | 晨曦路与四环路交叉口（围墙内） | 788 |
| 39 | 悦城花苑（晨曦路侧） | 219.3 |
| 40 | 中梁首府二期（飞云东路和晨曦路围墙及跃进路大门往外） | 192.6 |
| 41 | 中梁首府一期（围墙外） | 1023.7 |
| 42 | 富力中央公园（晨曦路侧及交叉口） | 434.6 |
| 43 | 城市公交门口 | 38.2 |
| 44 | 中梁首府锦园（围墙外） | 930.7 |
| 45 | 胜华嘉园（晨曦路和飞云东路围墙外） | 207.9 |
| 46 | 晨曦路与飞云东路交叉口绿化 | 710 |
| 47 | 滨海花园（晨曦路侧） | 274.4 |
| 48 | 胜利路 | 外国语学校门口 | 61.6 |
| 49 | 训练基地门口 | 60.5 |
| 50 | 党校门口 | 11.4 |
| 51 | 实验小学（胜利路围墙外及西南门门口） | 94.9 |
| 52 | 花鸟市场外绿化 | 320 |
| 53 | 中梁首府四期（围墙外） | 373.5 |
| 54 | 望港路 | 机关幼儿园（围墙外） | 167.9 |
| 55 | 乐清市第二中学门口 | 49.1 |
| 56 | 望港路与翔云路交叉口 | 124.3 |
| 57 | 海上明月（翔云东路、泰康路两侧及和丰路交叉口） | 920.5 |
| 58 | 德信乐清府（围墙外） | 907 |
| 59 | 乐清市广大混凝土有限公司（望港路与凌云路交叉口） | 399.5 |
| 60 | 中梁首府五期（围墙外） | 468.7 |
| 61 | 公共绿地面积合计 | | 630030.19 |

3、时花花境更换养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养护地点 | 更换养护面积（㎡） |
| 1 | 晨曦路 | 晨曦路三环路口 | 230.1 |
| 2 | 文化公园路口 | 149.5 |
| 3 | 四环路口 | 174.2 |
| 4 | 飞云路口 | 114.4 |
| 5 | 弘正路 | 58.5 |
| 6 | 弘正路口 | 54.6 |
| 7 | 翔云路口 | 158.6 |
| 8 | 文化公园 | 文化公园 | 1950 |
| 9 | 时花花境更换养护面积合计 | | 2889.9 |
| 更换养护次数：4次/年，更换时间为4月份、7月份、9月份、12月份，单次时花养护期为本次栽植完成至下一期栽植开始前。 | | | |

（三）标项三：乐清市城区乐成段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绿化养护服务

1、行道树养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行道树种类 | 行道树数量（株） |
| 1 | 公安东路 | Ф22白兰花55株、桂花1株 | 56 |
| 2 | 景贤路 | Ф30梧桐56株、Ф62樟树4株、Ф30柳树1株、Ф10桂花5株、Ф40水杉（河中）31株、Ф60枫杨（河中）9株 | 106 |
| 3 | 环城西路 | Ф31梧桐137株、Ф43香樟5株 | 142 |
| 4 | 西大街 | Ф15桂花 | 43 |
| 5 | 人民路 | Ф32鹅掌楸9株、Ф34梧桐19株、Ф35广玉兰3株、Ф12无患子28株 | 59 |
| 6 | 南大街 | Ф30马褂木154株、Ф31香樟20株 | 174 |
| 7 | 县前路 | Ф23马褂木16株 | 16 |
| 8 | 东大街（东云路-清河南路） | Ф27香樟10株、Ф26黄山栾树9株 | 19 |
| 9 | 云浦北路 | Ф23柳树65株、Ф32法桐7株、Ф13.5桂花2株、Ф10罗汉松1株、Ф10枣树1株 | 76 |
| 10 | 云浦南路 | Ф43香樟 | 81 |
| 11 | 东堡路 | Ф10桂花 | 28 |
| 12 | 居仁巷（云埔路-东云南路） | Ф15无患子 | 37 |
| 13 | 东云南路（东大街-建设东路） | Ф21香樟树 | 79 |
| 14 | 东云北路（东大街-瑶田巷） | Ф14无患子 | 42 |
| 15 | 云鲤路 | Ф40杨柳131株、Ф38梧桐2株、Ф28榕树6株 | 139 |
| 16 | 建设东路 | Ф32法桐 | 130 |
| 17 | 环城东路 | Ф29桂花92株、Ф21无患子53株、Ф44榕树80株、Ф36樟树32株 | 257 |
| 18 | 乐怡路 | Ф35香樟118株、Ф10柿树1株 | 119 |
| 19 | 梅溪路 | Ф31香樟 | 94 |
| 20 | 鸣阳路 | Ф35香樟 | 158 |
| 21 | 建虹路 | Ф20白兰花 | 41 |
| 22 | 横河南路（建设银行至宁康嘉园） | Ф30榕树14株、Ф36杨柳127株、玉兰1株、Ф10桂花4株 | 146 |
| 23 | 横河北路 | Ф28杨柳42株、Ф43梧桐1株、Ф22白兰花1株、Ф22榕树6株、Ф30广玉兰1株、Ф18桂花1株 | 52 |
| 24 | 建设中路 | Ф32法国梧桐 | 133 |
| 25 | 民丰路 | Ф27白兰花53株、Ф17无患子39株、Ф27乐昌含笑24株 | 116 |
| 26 | 清河北路 | Ф13银杏23株、Ф10桂花11株 | 34 |
| 27 | 宁康西路（丹霞路至高速出口） | Ф27香樟 | 541 |
| 28 | 宁康东路（旭阳路至千帆东路） | Ф33香樟 | 520 |
| 29 | 宁康中路 | Ф35香樟 | 156 |
| 30 | 勤政路 | Ф18白兰花10株、Ф12无患子66株、Ф23乐昌含笑6株 | 82 |
| 31 | 呈祥路 | Ф30香樟6株、Ф21白兰花9株、Ф18含笑18株 | 33 |
| 32 | 晨沐路 | Ф42香樟32株、Ф28乐昌含笑77株、Ф20白玉兰70株、Ф8桂花5株 | 184 |
| 33 | 望河路 | Ф22香樟40株、Ф10桂花19、Ф13杜英9株 | 68 |
| 34 | 建虹北路 | Ф12无患子 | 21 |
| 35 | 双雁路 | Ф32香樟 | 206 |
| 36 | 乐湖路 | Ф22香樟 | 115 |
| 37 | 乐西路 | Ф28白玉兰1株、Ф8红豆杉1株、银杏1株、Ф41桂花41株、Ф16无患子151株、Ф11柿树6株、Ф23香樟25株 | 226 |
| 38 | 汇丰路 | Ф28香樟 | 192 |
| 39 | 盛德路（城西大道至西新路） | Ф10枫香 | 74 |
| 40 | 宋湖路 | Ф22香樟 | 125 |
| 41 | 华兴路 | Ф31法国梧桐100株、Ф16香樟44株 | 144 |
| 42 | 西金路 | Ф17桂花 | 111 |
| 43 | 西新路 | Ф29香樟100株、Ф16无患子130株 | 230 |
| 44 | 长乐路 | 柳树1株、Ф20桂花6株、Ф16.5无患子72株、Ф40梧桐37株 | 116 |
| 45 | 城西大道 | Ф11香樟 | 232 |
| 46 | 建设西路 | Ф19桂花59株、Ф12无患子263株、Ф36梧桐5株、Ф45香樟3株 | 330 |
| 47 | 清平路 | Ф14桂花 | 382 |
| 48 | 南京路 | Ф23-25香樟 | 69 |
| 49 | 行道树数量合计 | | 6534 |

2、公共绿地养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化带、沿河绿地名称 | | 绿化面积（㎡） |
| 1 | 公安东路（停车场周边） | | 50 |
| 2 | 清河南路 | | 942 |
| 3 | 清河北路 | | 827.5 |
| 4 | 县学路（东大街-人民路） | | 570 |
| 5 | 居仁巷（云埔路-东云南路） | | 502 |
| 6 | 东云南路（东大街-建设东路） | | 780 |
| 7 | 东云北路（东大街-瑶田巷） | | 340 |
| 8 | 新河路沿河绿地 | | 1631 |
| 9 | 登云路沿河绿地 | | 2563 |
| 10 | 环城东路沿河绿地 | | 1473 |
| 11 | 环城东路后所转盘处绿化 | | 1086 |
| 12 | 云鲤路沿河绿地 | | 2102.02 |
| 13 | 横河南路沿河绿地（建设银行至宁康嘉园） | | 1362.26 |
| 14 | 长乐路与宁康路交叉口 | | 897.74 |
| 15 | 宁康嘉园沿河绿地 | | 1876.06 |
| 16 | 新世纪绿岛 | | 2580.28 |
| 17 | 民丰沿河绿地 | | 14350 |
| 18 | 晨沐路南马绿地 | | 1012.84 |
| 19 | 丹霞沿河绿地（小区） | | 12000 |
| 20 | 双雁路 | | 1417.17 |
| 21 | 宁康西路（千帆西路至高速出入口） | | 4500 |
| 22 | 宁康路绿化隔离带（千帆西路至坝头） | | 16226.73 |
| 23 | 教育园区乐中周边绿地 | | 9674.58 |
| 24 | 乐中围墙外绿地 | | 2000 |
| 25 | 宁康东路水厂围墙外绿化 | | 730 |
| 26 | 西溪路两侧（建设西路至敏捷机械厂门口） | | 375.96 |
| 27 | 城西大道 | | 30162 |
| 28 | 汇丰路（三中校门前起）-乐白路（湖上岙转盘） | | 7833 |
| 29 | 乐白路迎宾大道绿化（含路边立体绿化、山洞口花箱） | | 235499 |
| 30 | 白石动车站站前路及大转盘绿化 | | 5060 |
| 31 | 白石动车站站前广场 | | 12604.48 |
| 序号 | 公园绿地名称 | | 绿化面积（㎡） |
| 32 | 东塔公园 | | 24683.8 |
| 33 | 景贤公园 | | 4065 |
| 34 | 云浦公园 | | 7483.59 |
| 35 | 晨沐广场绿化 | | 18149 |
| 36 | 南山公园 | | 21608.35 |
| 37 | 滨溪公园 | | 3681 |
| 序号 | 街头（路边）零星绿地名称 | | 绿化面积（㎡） |
| 38 | 东堡城旁 | | 223.2 |
| 39 | 建虹北路88号 | | 600 |
| 40 | 实验幼儿园（建虹北路） | | 302.9 |
| 41 | 文峰花苑小区门口 | | 224 |
| 42 | 东云路 | | 595.01 |
| 43 | 紫阳花园对面（建设西路老苗圃） | | 100.7 |
| 44 | 华兴路华兴小区入口处 | | 420 |
| 45 | 书香福邸小区门口（建设西路） | | 181.8 |
| 46 | 宁康东路 | 宁康东路环城东路与登云路交叉口 | 72 |
| 47 | 工商大楼（宁康东路） | 233.3 |
| 48 | 邮政局（宁康东路） | 167 |
| 49 | 瑞祥大厦（宁康东路至双雁路） | 4500 |
| 50 | 宁康东路起亚4s店门口 | 56.7 |
| 51 | 宁康西路 | 宁康西路交通运输局（金鼎大酒店旁边） | 285.3 |
| 52 | 宁康西路335号（交通局门口） | 71.5 |
| 53 | 宁康西路葛洲坝投资有限公司门口 | 22.5 |
| 54 | 公共绿地面积合计 | | 460755.27 |

3、时花花境更换养护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地点 | 更换养护面积（㎡） |
| 1 | 城西大道 | 338 |
| 2 | 乐白路 | 832 |
| 3 | 东塔公园 | 650 |
| 4 | 白石动车站站前路花箱（长度770米花箱165个（花箱长度1.8米） | 500 |
| 5 | 时花花境更换养护面积合计 | 2320 |
| 更换养护次数：4次/年，更换时间为4月份、7月份、9月份、12月份，单次时花养护期为本次栽植完成至下一期栽植开始前。 | | |

注：1、以上行道树养护清单、公共绿地养护清单、时花花境更换养护清单数据为参考数据，投标时以上表数量进行报价。合同执行以实际采购人移交的数量为准，养护费用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调整养护绿地面积、行道树数量、时花花境更换养护面积。

本项目如因部分养护内容还在上个合同养护服务期内或部分养护内容进行提升改造等各种原因造成养护绿地面积、行道树数量、时花花境更换养护面积可能有增加或减少，最终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可能承担的报价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对以上养护内容进行提升改造的，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并在提升改造后重新接管进行养护服务，养护服务费用不因养护成本的上涨或下跌等因素进行调整，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可能承担的报价风险。

中标签订合同后30天内，中标供应商须认真全面地统计项目实施地范围内所有踩踏坏了的或其他需要补植的绿地面积，上报给采购人后进行补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今后在服务期内若再有出现需要补植的绿地，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补种和维护，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服务要求：按照《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等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一)绿化养护

1、浇水排水

（1）浇水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少浇，不漏浇。夏季早上9点30分到下午4点期间气温较高时不宜浇水，温差较大容易造成植物死亡；冬季早晚气温较低时不宜浇水，特别是晚上浇水易造成根系冻害而死亡。

（2）浇水次数和时间：浇水次数应视天气、土壤含水率等具体情况确定，不同地段的浇水次数应有所不同。水量以浇透为宜，不得仅浇湿表层，不得浇水过量。浇透指浇到栽植层及根部。土壤出现积水时，应及时排出。排水方法：一是利用自然坡度排水，二是开沟排水。

（3）喷淋除尘：每年4-11月三日内、12月-3月七日内应对主干道、重点区域道路植物喷淋一次，确保绿化无积尘；次干道七日内喷淋一次。高架桥下绿化常年不见雨水，应安排专职水车对高架桥绿化进行全年不间断喷淋除尘。喷淋除尘一律抵近喷洒，不得使用高压喷头作业，车辆作业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

2、施肥

（1）施肥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要求为至少每年施肥2次。

（2）施肥对象：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盆草花。管养范围内树木花草。

（3）施肥种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 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4）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1次；灌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2 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2次，追肥4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2次，追肥菌肥和乌龙珠不少于9次；盆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1次。

（5）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打穴或开挖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保证每年每平方米用肥量不少于一斤。干施复合肥一般用量，乔木不超过250克/株•次，灌木不超过150克/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超过30克/㎡•次，草坪不超过10克/㎡•次。

（6）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30×30×40厘米，挖沟的规格为30×40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行道树除外），每株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7）每年草坪打孔施肥不少于1次。

3、修剪

（1）修剪原则：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修剪，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2）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3）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枯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整形）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4）乔木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 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和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 4之间。 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之间，影响电力、交通、照明等设施的，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5）灌木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为原则，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 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 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6）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7）藤本修剪： 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2～3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8）草花花境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9）草坪修剪：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6-8cm，当草高超过12cm时必须进行修剪。冷型草修剪次数不少于16次/年，暖型草不少于5次/年。

（10）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间隙期进行，亚热带植物在早春萌发前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11）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1次/年，灌木不少于2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12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8次/年。

（12）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树木损创面大于5cm（直径）或 20cm2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13）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按规定做好现场安全维护隔离及指挥，注意人员及交通安全并及时清除修剪物。

4、病虫害防治

（1）防治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对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进行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10%以下。

（2）经常检查绿化病虫害，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3）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做好现场维护和指挥，文明喷打，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等存放物，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5）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6）人工防治：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5～20cm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干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7）打药时应避开行人按采购人要求，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实施。

5、开盘、松土、除草、切边

（1）松土：土壤板结和人为践踏严重地带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5～10cm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2次，必要时用沙壤土混合有机肥料铺施，以保障生长整齐、划一、青绿度高、弹性好而整齐美观。

（2）垂直绿化松土沟宽应小于或等于20cm，单植灌木树冠离地大于或等于50 厘米的松土沟宽应小于或等于20cm。

（3）除草：坚持“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95%以上。

（4）园区内所有苗木应该按胸茎比例开盘树穴上土壤颗粒不得大于20mm且每年不少于4次

（5）切边：切边应在草坪生长旺盛期进行（即7—9月份），每月进行一次，线条上保持清晰美观，草坪生长不得超出路侧石，草坪与种植块间应有明显分割，且轮廓清晰圆滑。

6、补植

（1）园林绿地植被保存率应达100%，缺株、断行应及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高于现有路段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最好于春秋季节补植提高成活率。

（2）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方法。每年10月底完成冷型草和果岭草的补播工作，并同时做好浇水修剪等管理工作。

（3）交通道口进行绿化栽植应保持良好的安全视距，保证行人车辆安全。在45 度安全视角内原则上不栽树。

（4）栽植的树木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水平距离参照规范文件执行。

7、扶正、支柱

（1）倾斜度超过10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栽休眠期进行，常绿树栽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2）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柱。支柱材料栽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柱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柱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1/2以上（最高位2.5米）， 支柱材料栽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生长季节对支柱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柱要及时加固，对嵌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8、绿地景观保养

（1）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树桩、死树等绿化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2）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树叶气孔和影响市容。行道树每年 10月1日至次年4月1日保证每月冲洗1次以上。

（3）严禁在绿地和其它地方焚烧垃圾。

9、特殊季节园林绿化养护

（1）夏季根据天气预报和绿地实际情况，检查花、草、树木的生长情况，做到防风、抗旱的组织和实施工作，预测出花、草、树木的缺水时限，进行有效抗旱工作；掌握天气预报及时加固树体。

（2）冬季必须按植物生长规律做好防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花、草、树 木的生长。对不耐寒的树木，用草绳、蒲包、苔藓、无纺布等材料严密包裹主干和比较粗壮的分枝至2m高度，同一路段、区域裹干高度保持一致。若采用塑料薄膜裹干，在树体萌芽前应及时去除。

（3）树干涂白，涂白时间一般在11月12月之间，温度过低会造成涂白材料成片脱落。涂白材料配比：水：生石灰：硫磺：食盐=40：10：1：0.5。为防鼠防病虫害，还可以加入为0.1至0.2的不怕碱、残留时间长的农药。涂白高度灌木 为1.0米、乔木为1.6米，也可适当高涂。同一路段、区域的涂干高度应保持一致， 以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

10、养护管理单位应做好行道树日常巡查及台账记录工作，若发现有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或进行树木更换。发生行道树死亡、生长势严重衰退、断头等情况时，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补植。补植前应清理残留根系，有必要时应进行土壤消毒和更换客土。补植或更换的行道树应与原有树种一致，规格相近；应选用干直、健壮、无病虫害且至少带有一级以上骨架枝的优质树木。补植或更换作业现场应设有警示标牌，应避开人流或交通高峰期。（如实际情况已无法补植的按原有树木价格从服务费中扣除）。

11、绿地看护

（1）严禁乱砍乱伐树木，杜绝乱拉乱挂、攀援树枝、毁绿种菜等现象。

（2）严禁践踏绿地。对擅自占用绿地、挖沟取土的坚决给予制止并及时上报。对破坏绿地行为未发现的，按原标准自行恢复。

（3）随时发现并坚决制止摘花、折枝行为。

（4）因交通事故原因破坏的绿地，事故发生后或事故现场清理后12小时内恢复。

（5）加强日常巡查看护，避免绿化苗木失火、失盗现象发生；由于看管不力发生失火、失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6）草坪必须保持四季常绿且品种纯正，要求冬季均匀播撒黑麦草籽，夏季均匀播撒百慕大草籽，草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时花花境更换养护（包括场地整理及换土、时花栽植、时花养护等服务）布置效果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1)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对时花栽植及养护质量的要求确保采购人要求栽植的时令时花在养护期内花色鲜艳，花相饱满，以达到良好的观赏效果。

(2)时花管理的标准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色彩艳丽，图案新颖美观具有立体感、艺术感。时花须采用初盛花期苗，分枝强健、株型整齐，时花应统一规格，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无明显差异。时花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枯黄叶，根系完好，无损伤。花苗应用盛器运输，防正机械损伤，保持湿润状态。栽植穴稍大，使根系伸展舒畅：栽植深度应保持时花原栽植深度，不得栽植过深。栽后填土应充分压实，使穴面与地面相平略凹：栽后应用细眼喷头浇足水分，待水沉后再浇一次。结合浇水施以腐熟的稀薄有机肥料，施后叶面要用清水喷淋。栽植地无杂草，时花无枯黄植株，生长茂盛。须及时补植缺株和已衰退的植株，品种、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一致，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应按照栽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拔草、施肥、花后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要到位，确保时花长势良好。

(3)栽植时花要整齐、正立，合理密植满铺，达到良好的观赏效果。单次时花养护期为本次栽植完成至下一期栽植开始前。养护期由完成栽植后开始计算，主要负责时花的浇水、保洁、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施肥等工作。

(4)更换养护次数：4次/年，每3个月一次。时花更换布置按照采购提供的要求（种植后以不露土为标准）进行，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不同种类和数量的时花，配置花草组合搭配品种得种类采购人根据需求从下表进行选取，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可能承担的报价风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计量单位（容器苗最低规格要求如下） |
| 1 | 幌菊 | H20-30，P20-30 | 120盆 |
| 2 | 佛甲草 | 满杯 | 120盆 |
| 3 | 白三叶 | H20-30，P20-30 | 120盆 |
| 4 | 太阳花 | H20-30，P20-30 | 120盆 |
| 5 | 绣线菊 | H20-30，P20-30 | 120盆 |
| 6 | 银叶菊 | H20-30，P20-30 | 120盆 |
| 7 | 硫华菊 | H20-30，P20-30 | 120盆 |
| 8 | 黄金菊 | H20-30，P20-30 | 120盆 |
| 9 | 羽衣甘蓝 | H20，P20 | 120盆 |
| 10 | 矾根 | H20，P20 | 120盆 |
| 11 | 夏堇 | H15-20，P20 | 120盆 |
| 12 | 一串红 | H20，P20 | 120盆 |
| 13 | 变叶木 | H30-40，P20-30 | 250盆 |
| 14 | 黄金榕 | H30-40，P20-30 | 250盆 |
| 15 | 百合 | H30-40 | 150盆 |
| 16 | 舞春花 | H20，P20 | 150盆 |
| 17 | 婉秋 | H20，P20 | 150盆 |
| 18 | 玛格丽特 | H20，P20 | 150盆 |
| 19 | 马尼拉草皮 | 沙培草卷 | M2 |
| 20 | 银边草 | H20-30,P20-30 | 120盆 |
| 21 | 欧石竹 | H10-20,P15-20 | 120盆 |
| 22 | 常夏石竹 | H15,P10 | 120盆 |
| 23 | 雏菊 | H15,P15 | 120盆 |
| 24 | 姬小菊 | H15,P15 | 120盆 |
| 25 | 三色堇 | H10-15 | 120盆 |
| 26 | 报春花 | H10-15 | 120盆 |
| 27 | 超级凤仙-桑蓓斯 | H30,P30 | 1加仑 |
| 28 | 金鱼草 | H20,P20 | 150盆 |
| 29 | 金叶甘薯 | H30,P30 | 150盆 |
| 30 | 夏堇 | H20,P20 | 120盆 |
| 31 | 银叶菊 | H20,P20 | 150盆 |
| 32 | 彩叶草 | H20,P20 | 150盆 |
| 33 | 角堇 | H10-15 | 120盆 |
| 34 | 品种月季（多品种） | H50 P40 | 150盆 |
| 35 | 大丽花 | H30,P30 | 150盆 |
| 36 | 小丽花 | H30,P30 | 120盆 |
| 37 | 紫花地丁 | H10-15 | 120盆 |
| 38 | 紫金牛 | H10-15 | 120盆 |
| 39 | 如意菊 | H30-40,P30 | 120盆 |
| 40 | 球菊 | H30-40,P30 | 2加仑 |
| 41 | 荚果蕨 | H25-30,P30-35 | 2加仑 |
| 42 | 红盖鳞毛蕨 | H15-20 | 2加仑 |
| 43 | 肾蕨 | H30-40,P20 | 120盆 |
| 44 | 火焰南天竹 | H18,P18 | 180盆 |
| 45 | 黄金构骨 | H30-40,P20 | 250盆 |
| 46 | 黄金花柏 | H20,P20 | 250盆 |
| 47 | 金线菖蒲 | H20-30,P20-30 | 7~8芽，120盆 |
| 48 | 金叶苔草 | H20-30,P20-30 | 7~8芽，120盆 |
| 49 | 银边草 | H20-30,P20-30 | 120盆 |
| 50 | 蓝雪花 | H20-30,P20-30 | 180盆 |

13、古树名木和重要树木的保护按照《全国古树名木普查建档技术规定》标准完善古树名木建档资料，签订管护责任书。由专人负责管护，并制定管理技术标准和保护措施。建立管养档案包括古树名木和重要树木基础数据、日常管护记录情况、文字图片保存情况、变更情况 及电子档案等内容。

（二）文明管理

1、管理人员、养护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挂牌上岗；在养护作业施工中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装和防护帽。登高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符合登高作业要求，穿戴好工作服、软底防滑工作鞋、安全帽和安全带，佩带好工具袋及必备的工具；不应在雨雪、大风、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或夜间上树作业；严禁在树上嬉笑打闹、吸烟和打手机等行为；严禁酒后上树作业；严禁两人及以上同时在同一树上的同一方位上作业； 地面作业人员应穿好反光工作衣，戴好安全帽。

2、作业现场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登高修剪、抹芽作业前应与环卫、交警、电力等相关部门联系，并设置警示牌、警示线，确保道路行人、交通和公共设施的安全；修剪直径大于 10cm且长度大于 80cm的枝条时，应分段截枝； b) 车行道上作业时，应避让交通高峰时间；现场作业的车辆、设备应停在安全区域内，并开设警示灯； c) 作业垃圾应工完场清。

3、养护服务过程中发生作业人员或其他人员或树木造成的伤人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中标供应商应当对安全事故进行投保。

（三）其他养护工作要求

1、基础资料、台账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每天做好详细的巡查日志的登记工作，以备采购人不定期抽查。

（2）中标供应商在每月 5 日前应编制养护工作计划，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养护计划进行调整，不得擅自更改实施计划，并于每月 5 日前上报本月的工作完成情况，每季度、年度报送任务完成情况表格及相关资料，每年 12 月 5 日前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交由采购人审定，作为考核依据。

（3）养护维修应当及时做好维修纪录，对有关养护的计划、统计、竣工档案等信息资料应按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整理。

（4）其他采购人要求的按期上报的其他报表台账等。

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养护种类，安排各相关专职人员，每天巡视不少于三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如遇特殊情况，需针对相应增加巡视频次。

3、中标供应商应当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快速处置流程，成立抢险应急队伍（应急抢险人员不得与养护人员重合），确定责任人，并按时完成经开区布置的各项应急抢险任务。

4、加强应急管理

（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保暖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

（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4）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或采购人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如因不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的，所有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解除合同。

第一年第一次抗台所需的树木支撑材料由采购人承担费用，安装支撑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台风过后，支撑材料由供应商负责保管，下次台风时重复利用，如有缺失或需要增加材料的，由供应商负责补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如台风在10级或以上造成树木死亡的，补种所需树木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承担树木费用； 种植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除上述情况外，造成树木死亡的，补种所需树木和种植工作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范围内如因养护不当造成树木、树枝伤人伤物事件、养护不及时造成伤人事件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对此项事故进行保险。

（6）中标供应商在中标范围内如因使用农药不当产生环境污染事件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项目负责人到岗率应达90%以上，平常巡查管理由专业技工负责。

6、养护用水由采购人提供取水口，相应的水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中标供应商应制定景区、公园养护范围内的非养护及共建设施、交接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应急预案，对发现有威胁到园区安全管理或存在的安全隐患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并对现场进行维护、保障、证据保存记录等工作，直至问题解决。

8、中标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余料及养护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确保养护过程整洁卫生，养护人员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

9、中标供应商在养护施工时应当保护地下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的完好。如确需暂时变更市政设施的，应当经权属单位同意后，上报上级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施工完成后须请权属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同时做好记录备案工作。

10、中标供应商对来电、来访情况要以书面形式留存，并立即组织处理，以相应的形式给予答复；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当列入处理计划，同时向采购人汇报，不得隐瞒不报。

11、中标供应商做好养护管理，并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监督、考核。

12、其他

（1）招标文件约定的机械及各类人员必须按时到位、在岗，以及相应的巡查日志等内业资料等。采购人不定期检查，并将其纳入综合考核总分。

（2）采购人安排的会议，必须是中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参加，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的要向采购人主要负责人请假，采购人要求的各类报表要及时送达，不得无故拖延。

（3）景区、公园现状等需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对于上一养护期内可能残存的杂物、瓦砾、砖石、树木断枯、碎枝、其他废弃物等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全面清理完毕，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清理或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4）因养护管理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立即终止养护合同，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四）监督管理和考评

1、按照《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和《乐清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及评价考核办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监管考核，就某项标准各文件规定不一致的，采取标准高的原则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养护经费划拨及奖惩的依据。养护作业标准、考核办法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上级主管单位文件进行适当调整，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按新调整的文件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发生责任事故，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因违约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被清场后，在重新招标新单位进场前仍由原中标供应商负责，如不遵守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新单位进场后，被清场的原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相关交接工作，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合同期内，如相应的设备、人员和车辆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在重大活动、 检查和突击性、指令性任务、专项工作中违反上级主管单位指令或产生严重后果的，采购人视情节轻重给予5000元至20000元扣款，对于上述问题拒不整改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未支付的一切养护费，并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6、专项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专项任务和养护工作（如数字及智慧城管、环保督查、 文明创建、绿化会战、迎检、极端天气应急处置等）。数字及智慧城管问题未按时整改，国家、省市区各级检查中通报的问题，每个问题须缴纳违约金1万元/次。

7、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岗位不得调动。如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调动，项目负责人每次缴纳违约金1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每次缴纳违约金0.5万元/（人•次）。

8、公园所有乔木均悬挂具有特色的二维码标识，标注树木相关信息。如未按要求悬挂二维码标识需缴纳违约金每棵树100元/次。

9、中标供应商需保证绿地及苗木的完好，确保无黄土裸露，无缺株断档，由于人为践踏等其他原因造成的绿化缺失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同等品种或高于现路段规格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植。 如未及时补植或补植不满足品种规格要求，缴纳违约金乔木2万元/棵，灌木0.5万元/平方米，地被1000元/平方米。

10、日常管理被国家、省、市媒体曝光，或被国家、省、市领导批评，国家、省市区各级检查中通报的问题或群众反映强烈的，确属本职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二万元至十万元的扣罚。

（五）说明

以上养护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招标文件明确由采购人承担的外）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其他要求

1、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须投入相应车辆。载质量8吨以上洒水车不少于2辆、登高作业车不少于2辆、自卸车不少于2辆、巡察车不少于1辆。 所有机动车辆设备必须预留视频接口，统一安装GPS定位系统，并将GPS监控平台账号密码告知采购人，设备、安装等各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把投标时响应的所有车辆行使证原件给采购人核查，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签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投入洒水车须配备洒水泵，前冲后洒、侧喷、后工作平台及洒水高压炮。工作平台水炮具有多种喷水模式，整车带消防接头、自流阀及自吸功能。

2）在投入本项目车辆因意外客观原因修理或不能使用的原因情况下，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等于或优于已承诺投入的车辆（使用年份、吨位、配置）进行作业。

3）以上仅对车辆提出基本功能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给出详细车辆参数及图样，可提供车辆图册。

4）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投入本项目的车辆用于其他项目，否则视同供应商违约。

5）中标后，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随时增加投入车辆和机具设备。

6）中标供应商在旱季抗旱时洒水车需增加到4-6辆，洒水车每天作业前须到采购单位签到出勤确认，直到采购人通知抗旱结束方可撤走。在台风季节，如有台风登陆的，投入抗台人员需要增加到原养护人员数量的3-5倍。

2、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须配备相关的绿篱机不少于30台、割灌机不少于15台、草坪机不少于10台、高枝剪不少于5台、三轮车不少于10辆、水泵不少于5台、发电机不少于2台、打药机不少于5台等工具。

3、人员要求（标项一：乐清市城区城南段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绿化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配置人数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人 |
| 3 | 项目质检员 | 1人 |
| 4 | 专职安全员 | 不少于2 人 |
| 5 | 车辆驾驶员 | 不少于 7人 |
| 6 | 绿化养护人员 | 不少于80人 |
| 7 | 拔草人员 | 不少于68人 |
| 合计 | | 不少于160人 |

人员要求（标项二：乐清市城区城东段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绿化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配置人数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人 |
| 3 | 项目质检员 | 1人 |
| 4 | 专职安全员 | 不少于2人 |
| 5 | 车辆驾驶员 | 不少于 7人 |
| 6 | 绿化养护人员 | 不少于55人 |
| 7 | 拔草人员 | 不少于46人 |
| 合计 | | 不少于113人 |

人员要求（标项三：乐清市城区乐成段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绿化养护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配置人数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人 |
| 3 | 项目质检员 | 1人 |
| 4 | 专职安全员 | 不少于1 人 |
| 5 | 车辆驾驶员 | 不少于 7人 |
| 6 | 绿化养护人员 | 不少于45人 |
| 7 | 拔草人员 | 不少于33人 |
| 合计 | | 不少于89人 |

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达不到上表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专业人员上岗时须持有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安全类相关证书。驾驶员须持有与驾驶车型相符的驾驶证，绿化养护人员须为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人员名单至合同期结束，如未能到岗，采购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上表人员中至少20个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开标前1个月）的社保证明。且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人员必须到岗，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签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入场前将投标时响应的所有的设施、设备全部到位 ，并向采购人出具相关购买发票或行驶证等原件核查。

4、养护考核累计3个月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考核方法见附表）。

5、中标供应商在作业时因管理不当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且采购人视情节的严重程度有权决定单方终止合同。

在养护范围内由养护对象（如树枝掉落、器械故障等）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供应商作业人员需佩戴电子工牌，由采购人对作业人员进行智慧园林电子考核。

7、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按供应商违约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签订合同后30天内在乐清市设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值班室、设施储存室、车辆停放场所、建立应急体系等必备的内容。

9、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分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每月多次考核按平均分计算每月得分。（考核方法见附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直接扣分情况说明：

1）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养护质量问题的，直接在总得分里扣分，一次扣2～5分。

2）因养护管理不善，被新闻媒体或受到上级部门点名批评社会影响较大的，影响本中心形象的，经查属于有责投诉的，直接在总得分里扣分，一次扣3～6分。

3）因养护管理不善，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后未处理或处理不妥造成投诉的，直接在总得分里扣分，一次扣3～15分。

4）未经审批同意，擅自砍伐、移植或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改变绿地原貌的，直接在总得分里扣分，一次扣3～15分。

5）对毁绿、占绿（包括审批移植超范围施工）的行为，未在第一时间(当日17：00之前发生的需当日处置，当日17:00以后发生的需在次日12:00之前处置）内发现并制止、上报业务科室及相关执法单位，直接在总得分里扣分，一次扣3分，只上报未作实质性处置的视为未有效制止毁绿、占绿行为，直接在总得分里扣分，一次扣2分。

（二）奖励加分情况说明：

1）重大活动时能及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或其它临时突击增加的任务完成及时并受到上级部门表扬的加1～5分/次。

2）能及时发现养护范围之内出现的问题，并且针对提出有效可行新办法新措施的加1～3分/次。

3）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毁绿占绿行为，措施得力，保护绿地不受侵占的加1～5分/次。

4）养护单位在养护工作之外完成绿化修剪、危树处理等公益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的，经考核科室确认，每次可加分1～5分。

5）如当月奖励加分后超过100分，仍按合同全额支付本月养护费。

10、考核得分与扣款标准

1）内业检查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等级 | | 扣分标准 | 扣款标准 |
| 1 | A | 优秀 | 0-5（含） | 不扣款 |
| 2 | B | 一般 | 5-10(含) | 每分扣3000元 |
| 3 | C | 合格 | 10-15(含) | 每分扣5000元 |
| 4 | D | 不合格 | 15-20(含) | 每分扣10000元 |

2）外业检查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等级 | | 扣分标准 | 扣款标准 |
| 1 | A | 优秀 | 0-10（含） | 不扣款 |
| 2 | B | 一般 | 10-15(含) | 每分扣5000元 |
| 3 | C | 合格 | 15-20(含) | 每分扣10000元 |
| 4 | D | 不合格 | 20-25(含) | 每分扣20000元 |

五、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如供应商的年度考核内业检查考核达到95分（含）以上，外业检查考核达到90分（含）以上，采购人对供应商上一年的服务质量满意，可签订下一年的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无服务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付款方式

服务费：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年服务费总价20％的预付款，服务费按季按实结算支付，采购人于下季度的第一个月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税务发票向市财政局申请直接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根据考核结果及合同，扣除该季度扣款金额)，最后一季度的服务费于项目全部完成后结清，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而定。服务费结算时首先抵扣预付款，预付款扣完后再另行支付。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货款中扣除。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

八、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确定报价，并按服务的内容按人员待遇、设备折旧等分别独立报价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设备运行、维护及折旧（或租赁）、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税金、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 1、供应商投入全职工作人员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数，并依法在乐清参加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工伤、医疗（门诊、住院）、失业四险种），企业缴纳部分按乐清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缴纳（企业承担部分社保按全部人员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48元人民币计算）。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引起的纠纷投诉，采购人概不负责。

▲2、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投标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乐清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2070元人民币）（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3、高温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每个人按300元/人/月标准发放。所有人员需发放补贴，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1200元人民币。

▲4、节假日补贴按年度11天计取，节假日加班补贴每个人不低于发放工资的三倍发放。所有人员需发放补贴。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2245.8元人民币。

5、供应商须为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办理职工意外伤害保险。

6、供应商根据服务需要拟投入人数多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时，须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对上述几项进行报价。

▲7、税金不得低于小计金额（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三）的6%。

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本项目分为三个标项，供应商可对全部或部分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某个标项中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该标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采用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无效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2825803.64元。标项一预算金额为30751016.22元，标项二预算金额为23106155.13元，标项三预算金额为18968632.29元。如果某个标项某个（些）供应商投标价超出该标项采购预算的，则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确认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做投标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各岗位人员安排计划表及岗位职责，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细化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如需调换名单中相关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方能调换；实际工作过程中，采购人认为某个区域内有工作人员不能胜任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调换人员。

8、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出现意外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况，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责任，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报价中考虑风险。

9、本次采购所涉及的供应商人员食、宿、交通、工作服装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最低工资标准、社保、补贴等须按本招标文件约定进行报价，如有最新文件出台或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加班补贴、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价不调整，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12、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3、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保持电话畅通，配备电脑和打印机，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供应商。

3.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基本满足招标主要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分标项分别单独编制）。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一）） |
| 3 | 分项报价表（附件二（二）） |
| 4 | 报价组成表（附件三） |
| 5 | 其他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6 | 1、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3-5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目录 |
| 3 | 投标函（附件四）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 5 |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
| 7 |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8 | 项目业绩表（附件七） |
| 9 | 偏离表（附件十）（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
| 10 | 拟派本项目成员组成表（附件八） |
| 11 |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附件九） |
| 12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现状情况、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的调查剖析，并针对克服难点、重点采取相应的措施，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优化提升方案 |
| 13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草坪养护修剪、施肥、控水方案（方案需结合季节变化，充分考虑当地环境气候特点、项目实施现场环境因素和项目特殊节点需求等）及质量保证措施（包含养护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和控制措施；养护期内保活率的措施；防治病虫害及抗击自然灾害的具体保证措施等） |
| 14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绿地养护方案（方案需结合季节变化，充分考虑当地环境气候特点、项目实施现场环境因素和项目特殊节点需求等）及质量保证措施（包含养护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和控制措施；养护期内保活率的措施；防治病虫害及抗击自然灾害的具体保证措施等） |
| 1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行道树养护方案（方案需结合季节变化，充分考虑当地环境气候特点、项目实施现场环境因素和项目特殊节点需求等）及质量保证措施（包含养护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和控制措施；养护期内保活率的措施；防治病虫害及抗击自然灾害的具体保证措施等） |
| 16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观花植物控花技术、养护、修剪、施肥、控水、更新措施（方案需结合季节变化，充分考虑当地环境气候特点、项目实施现场环境因素和项目特殊节点需求等） |
| 17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花箱内花卉、花境的养护、修剪、施肥、控水、更新等措施（方案需结合季节变化，充分考虑当地环境气候特点、项目实施现场环境因素和项目特殊节点需求等） |
| 18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项目日常运作各种管理制度、劳动保障体系（如员工福利等）、人员培训及考核制度、作业操作流程规范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台账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方面） |
| 19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 20 | 根据招标要求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如有则提供） |
| 说明：投标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按照政采云平台要求设置关联点。 |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自主确定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7.3、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8.2、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标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不超过3个）；各标项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各标项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入人员数量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6、开启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提供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信贷政策

1、乐清市财政局转发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乐财采监〔2020〕96号）

2、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戴经理 | 13736355866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中标通知，即可申贷；合同签订，快速获贷；最高可贷采购金额的90%；全面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信用贷款，免抵押免担保。 | 金经理  陈经理 | 0577-88802225-8243  0577-88802225-824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借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借款到期日不得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担保方式原则上可以采用信用、保证、抵押方式用信，借款利率原则上可以享受优惠利率。 | 陈经理 | 0577-88021093  1385878048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标准政采贷贷款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等）的9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利率优惠，审批快，资料齐全最快当日审批。 | 陈经理 | 13968701618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浙商银行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的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支付合同款作为还款来源的贷款。贷款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部分计算，最高不超过该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服务类最长1年，工程类最长3年。 | 瞿经理 | 0577-88673097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编号：

采购人：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本次采购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乐清市城区 段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绿化养护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承包内容和承包期限

行道树养护、公共绿地养护、时花花境更换养护。

本合同期限为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说明：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如乙方的年度考核内业检查考核达到95分（含）以上，外业检查考核达到90分（含）以上，甲方对乙方上一年的服务质量满意，可签订下一年的合同。

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年） | 合价（元） |
| 行道树养护 |  |  |  |
| 公共绿地养护 |  |  |  |
| 时花花境更换养护 |  |  |  |
| 合同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注：1、以上行道树、公共绿地养护、时花花境更换养护数量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以实际甲方移交的数量为准，养护费用按实际养护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养护绿地面积、行道树数量、时花花境更换养护面积。

本项目如因部分养护内容还在上个合同养护服务期内或部分养护内容进行提升改造等各种原因造成养护绿地面积、行道树数量、时花花境更换养护面积可能有增加或减少，最终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对以上养护内容进行提升改造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在提升改造后重新接管进行养护服务，养护服务费用不因养护成本的上涨或下跌等因素进行调整。

中标签订合同后30天内，乙方须认真全面地统计项目实施地范围内所有踩踏坏了的或其他需要补植的绿地面积，上报给甲方后进行补植，费用由甲方承担。今后在服务期内若再有出现需要补植的绿地，均由乙方负责补种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1、及时对行道树养护、公共绿地养护、时花花境更换养护计划、措施、养护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1.2、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经费。

2、乙方职责

2.1、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采购要求、《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行道树养护、公共绿地养护、时花花境更换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2.2、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及询标答复有关承诺。

2.3、施工作业人员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2.4、制定全年及每月工作计划，包括各类养管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及时上报甲方。

2.5、安排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管理责任人名单。

2.6、养护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佩带安全护具，加强安全管理。

2.7、作业人员需佩戴电子工牌，由甲方对作业人员进行智慧园林电子考核。

四、服务要求

(一)绿化养护

1、浇水排水

（1）浇水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少浇，不漏浇。夏季早上9点30分到下午4点期间气温较高时不宜浇水，温差较大容易造成植物死亡；冬季早晚气温较低时不宜浇水，特别是晚上浇水易造成根系冻害而死亡。

（2）浇水次数和时间：浇水次数应视天气、土壤含水率等具体情况确定，不同地段的浇水次数应有所不同。水量以浇透为宜，不得仅浇湿表层，不得浇水过量。浇透指浇到栽植层及根部。土壤出现积水时，应及时排出。排水方法：一是利用自然坡度排水，二是开沟排水。

（3）喷淋除尘：每年4-11月三日内、12月-3月七日内应对主干道、重点区域道路植物喷淋一次，确保绿化无积尘；次干道七日内喷淋一次。高架桥下绿化常年不见雨水，应安排专职水车对高架桥绿化进行全年不间断喷淋除尘。喷淋除尘一律抵近喷洒，不得使用高压喷头作业，车辆作业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

2、施肥

（1）施肥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要求为至少每年施肥2次。

（2）施肥对象：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盆草花。管养范围内树木花草。

（3）施肥种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 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4）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1次；灌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2 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2次，追肥4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2次，追肥菌肥和乌龙珠不少于9次；盆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1次。

（5）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打穴或开挖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保证每年每平方米用肥量不少于一斤。干施复合肥一般用量，乔木不超过250克/株•次，灌木不超过150克/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超过30克/㎡•次，草坪不超过10克/㎡•次。

（6）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30×30×40厘米，挖沟的规格为30×40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行道树除外），每株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7）每年草坪打孔施肥不少于1次。

3、修剪

（1）修剪原则：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修剪，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2）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3）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枯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整形）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4）乔木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 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和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 4之间。 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之间，影响电力、交通、照明等设施的，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5）灌木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为原则，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 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 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6）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7）藤本修剪： 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2～3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8）草花花境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9）草坪修剪：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6-8cm，当草高超过12cm时必须进行修剪。冷型草修剪次数不少于16次/年，暖型草不少于5次/年。

（10）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间隙期进行，亚热带植物在早春萌发前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11）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1次/年，灌木不少于2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12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8次/年。

（12）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树木损创面大于5cm（直径）或 20cm2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13）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按规定做好现场安全维护隔离及指挥，注意人员及交通安全并及时清除修剪物。

4、病虫害防治

（1）防治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对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进行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10%以下。

（2）经常检查绿化病虫害，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3）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做好现场维护和指挥，文明喷打，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等存放物，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5）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6）人工防治：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5～20cm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干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7）打药时应避开行人按甲方要求，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实施。

5、开盘、松土、除草、切边

（1）松土：土壤板结和人为践踏严重地带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5～10cm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2次，必要时用沙壤土混合有机肥料铺施，以保障生长整齐、划一、青绿度高、弹性好而整齐美观。

（2）垂直绿化松土沟宽应小于或等于20cm，单植灌木树冠离地大于或等于50 厘米的松土沟宽应小于或等于20cm。

（3）除草：坚持“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95%以上。

（4）园区内所有苗木应该按胸茎比例开盘树穴上土壤颗粒不得大于20mm且每年不少于4次

（5）切边：切边应在草坪生长旺盛期进行（即7—9月份），每月进行一次，线条上保持清晰美观，草坪生长不得超出路侧石，草坪与种植块间应有明显分割，且轮廓清晰圆滑。

6、补植

（1）园林绿地植被保存率应达100%，缺株、断行应及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高于现有路段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最好于春秋季节补植提高成活率。

（2）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方法。每年10月底完成冷型草和果岭草的补播工作，并同时做好浇水修剪等管理工作。

（3）交通道口进行绿化栽植应保持良好的安全视距，保证行人车辆安全。在45 度安全视角内原则上不栽树。

（4）栽植的树木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水平距离参照规范文件执行。

7、扶正、支柱

（1）倾斜度超过10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栽休眠期进行，常绿树栽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2）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柱。支柱材料栽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柱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柱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1/2以上（最高位2.5米）， 支柱材料栽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生长季节对支柱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柱要及时加固，对嵌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8、绿地景观保养

（1）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树桩、死树等绿化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2）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树叶气孔和影响市容。行道树每年 10月1日至次年4月1日保证每月冲洗1次以上。

（3）严禁在绿地和其它地方焚烧垃圾。

9、特殊季节园林绿化养护

（1）夏季根据天气预报和绿地实际情况，检查花、草、树木的生长情况，做到防风、抗旱的组织和实施工作，预测出花、草、树木的缺水时限，进行有效抗旱工作；掌握天气预报及时加固树体。

（2）冬季必须按植物生长规律做好防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花、草、树 木的生长。对不耐寒的树木，用草绳、蒲包、苔藓、无纺布等材料严密包裹主干和比较粗壮的分枝至2m高度，同一路段、区域裹干高度保持一致。若采用塑料薄膜裹干，在树体萌芽前应及时去除。

（3）树干涂白，涂白时间一般在11月12月之间，温度过低会造成涂白材料成片脱落。涂白材料配比：水：生石灰：硫磺：食盐=40：10：1：0.5。为防鼠防病虫害，还可以加入为0.1至0.2的不怕碱、残留时间长的农药。涂白高度灌木 为1.0米、乔木为1.6米，也可适当高涂。同一路段、区域的涂干高度应保持一致， 以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

10、养护管理单位应做好行道树日常巡查及台账记录工作，若发现有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或进行树木更换。发生行道树死亡、生长势严重衰退、断头等情况时，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补植。补植前应清理残留根系，有必要时应进行土壤消毒和更换客土。补植或更换的行道树应与原有树种一致，规格相近；应选用干直、健壮、无病虫害且至少带有一级以上骨架枝的优质树木。补植或更换作业现场应设有警示标牌，应避开人流或交通高峰期。（如实际情况已无法补植的按原有树木价格从服务费扣除）。

11、绿地看护

（1）严禁乱砍乱伐树木，杜绝乱拉乱挂、攀援树枝、毁绿种菜等现象。

（2）严禁践踏绿地。对擅自占用绿地、挖沟取土的坚决给予制止并及时上报。对破坏绿地行为未发现的，按原标准自行恢复。

（3）随时发现并坚决制止摘花、折枝行为。

（4）因交通事故原因破坏的绿地，事故发生后或事故现场清理后12小时内恢复。

（5）加强日常巡查看护，避免绿化苗木失火、失盗现象发生；由于看管不力发生失火、失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6）草坪必须保持四季常绿且品种纯正，要求冬季均匀播撒黑麦草籽，夏季均匀播撒百慕大草籽，草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时花花境更换养护（包括场地整理及换土、时花栽植、时花养护等服务）布置效果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1)乙方须根据甲方对时花栽植及养护质量的要求确保甲方要求栽植的时令时花在养护期内花色鲜艳，花相饱满，以达到良好的观赏效果。

(2)时花管理的标准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色彩艳丽，图案新颖美观具有立体感、艺术感。时花须采用初盛花期苗，分枝强健、株型整齐，时花应统一规格，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无明显差异。时花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枯黄叶，根系完好，无损伤。花苗应用盛器运输，防正机械损伤，保持湿润状态。栽植穴稍大，使根系伸展舒畅：栽植深度应保持时花原栽植深度，不得栽植过深。栽后填土应充分压实，使穴面与地面相平略凹：栽后应用细眼喷头浇足水分，待水沉后再浇一次。结合浇水施以腐熟的稀薄有机肥料，施后叶面要用清水喷淋。栽植地无杂草，时花无枯黄植株，生长茂盛。须及时补植缺株和已衰退的植株，品种、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一致，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应按照栽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拔草、施肥、花后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要到位，确保时花长势良好。

(3)栽植时花要整齐、正立，合理密植满铺，达到良好的观赏效果。单次时花养护期为本次栽植完成至下一期栽植开始前。养护期由完成栽植后开始计算，主要负责时花的浇水、保洁、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施肥等工作。

(4)更换养护次数：4次/年，每3个月一次。时花更换布置按照采购提供的要求（种植后以不露土为标准）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不同种类和数量的时花，配置花草组合搭配品种得种类甲方根据需求从下表进行选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计量单位（容器苗最低规格要求如下） |
| 1 | 幌菊 | H20-30，P20-30 | 120盆 |
| 2 | 佛甲草 | 满杯 | 120盆 |
| 3 | 白三叶 | H20-30，P20-30 | 120盆 |
| 4 | 太阳花 | H20-30，P20-30 | 120盆 |
| 5 | 绣线菊 | H20-30，P20-30 | 120盆 |
| 6 | 银叶菊 | H20-30，P20-30 | 120盆 |
| 7 | 硫华菊 | H20-30，P20-30 | 120盆 |
| 8 | 黄金菊 | H20-30，P20-30 | 120盆 |
| 9 | 羽衣甘蓝 | H20，P20 | 120盆 |
| 10 | 矾根 | H20，P20 | 120盆 |
| 11 | 夏堇 | H15-20，P20 | 120盆 |
| 12 | 一串红 | H20，P20 | 120盆 |
| 13 | 变叶木 | H30-40，P20-30 | 250盆 |
| 14 | 黄金榕 | H30-40，P20-30 | 250盆 |
| 15 | 百合 | H30-40 | 150盆 |
| 16 | 舞春花 | H20，P20 | 150盆 |
| 17 | 婉秋 | H20，P20 | 150盆 |
| 18 | 玛格丽特 | H20，P20 | 150盆 |
| 19 | 马尼拉草皮 | 沙培草卷 | M2 |
| 20 | 银边草 | H20-30,P20-30 | 120盆 |
| 21 | 欧石竹 | H10-20,P15-20 | 120盆 |
| 22 | 常夏石竹 | H15,P10 | 120盆 |
| 23 | 雏菊 | H15,P15 | 120盆 |
| 24 | 姬小菊 | H15,P15 | 120盆 |
| 25 | 三色堇 | H10-15 | 120盆 |
| 26 | 报春花 | H10-15 | 120盆 |
| 27 | 超级凤仙-桑蓓斯 | H30,P30 | 1加仑 |
| 28 | 金鱼草 | H20,P20 | 150盆 |
| 29 | 金叶甘薯 | H30,P30 | 150盆 |
| 30 | 夏堇 | H20,P20 | 120盆 |
| 31 | 银叶菊 | H20,P20 | 150盆 |
| 32 | 彩叶草 | H20,P20 | 150盆 |
| 33 | 角堇 | H10-15 | 120盆 |
| 34 | 品种月季（多品种） | H50 P40 | 150盆 |
| 35 | 大丽花 | H30,P30 | 150盆 |
| 36 | 小丽花 | H30,P30 | 120盆 |
| 37 | 紫花地丁 | H10-15 | 120盆 |
| 38 | 紫金牛 | H10-15 | 120盆 |
| 39 | 如意菊 | H30-40,P30 | 120盆 |
| 40 | 球菊 | H30-40,P30 | 2加仑 |
| 41 | 荚果蕨 | H25-30,P30-35 | 2加仑 |
| 42 | 红盖鳞毛蕨 | H15-20 | 2加仑 |
| 43 | 肾蕨 | H30-40,P20 | 120盆 |
| 44 | 火焰南天竹 | H18,P18 | 180盆 |
| 45 | 黄金构骨 | H30-40,P20 | 250盆 |
| 46 | 黄金花柏 | H20,P20 | 250盆 |
| 47 | 金线菖蒲 | H20-30,P20-30 | 7~8芽，120盆 |
| 48 | 金叶苔草 | H20-30,P20-30 | 7~8芽，120盆 |
| 49 | 银边草 | H20-30,P20-30 | 120盆 |
| 50 | 蓝雪花 | H20-30,P20-30 | 180盆 |

13、古树名木和重要树木的保护按照《全国古树名木普查建档技术规定》标准完善古树名木建档资料，签订管护责任书。由专人负责管护，并制定管理技术标准和保护措施。建立管养档案包括古树名木和重要树木基础数据、日常管护记录情况、文字图片保存情况、变更情况 及电子档案等内容。

（二）文明管理

1、管理人员、养护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挂牌上岗；在养护作业施工中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装和防护帽。登高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符合登高作业要求，穿戴好工作服、软底防滑工作鞋、安全帽和安全带，佩带好工具袋及必备的工具；不应在雨雪、大风、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或夜间上树作业；严禁在树上嬉笑打闹、吸烟和打手机等行为；严禁酒后上树作业；严禁两人及以上同时在同一树上的同一方位上作业； 地面作业人员应穿好反光工作衣，戴好安全帽。

2、作业现场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登高修剪、抹芽作业前应与环卫、交警、电力等相关部门联系，并设置警示牌、警示线，确保道路行人、交通和公共设施的安全；修剪直径大于 10cm且长度大于 80cm的枝条时，应分段截枝； b) 车行道上作业时，应避让交通高峰时间；现场作业的车辆、设备应停在安全区域内，并开设警示灯； c) 作业垃圾应工完场清。

3、养护服务过程中发生作业人员或其他人员或树木造成的伤人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当对安全事故进行投保。

（三）其他养护工作要求

1、基础资料、台账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每天做好详细的巡查日志的登记工作，以备甲方不定期抽查。

（2）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应编制养护工作计划，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养护计划进行调整，不得擅自更改实施计划，并于每月 5 日前上报本月的工作完成情况，每季度、年度报送任务完成情况表格及相关资料，每年 12 月 5 日前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交由甲方审定，作为考核依据。

（3）养护维修应当及时做好维修纪录，对有关养护的计划、统计、竣工档案等信息资料应按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整理。

（4）其他甲方要求的按期上报的其他报表台账等。

2、乙方应按照养护种类，安排各相关专职人员，每天巡视不少于三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如遇特殊情况，需针对相应增加巡视频次。

3、乙方应当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快速处置流程，成立抢险应急队伍（应急抢险人员不得与养护人员重合），确定责任人，并按时完成经开区布置的各项应急抢险任务。

4、加强应急管理

（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保暖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

（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4）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或甲方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如因不听从甲方统一指挥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的，所有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解除合同。

第一年第一次抗台所需的树木支撑材料由甲方承担费用，安装支撑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台风过后，支撑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下次台风时重复利用，如有缺失或需要增加材料的，由乙方负责补充，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台风在10级或以上造成树木死亡的，补种所需树木由甲方提供，甲方承担树木费用； 种植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除上述情况外，造成树木死亡的，补种所需树木和种植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5）乙方在中标范围内如因养护不当造成树木、树枝伤人伤物事件、养护不及时造成伤人事件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此项事故进行保险。

（6）乙方在中标范围内如因使用农药不当产生环境污染事件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项目负责人到岗率应达90%以上，平常巡查管理由专业技工负责。

6、养护用水由甲方提供取水口，相应的水费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制定景区、公园养护范围内的非养护及共建设施、交接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应急预案，对发现有威胁到园区安全管理或存在的安全隐患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并对现场进行维护、保障、证据保存记录等工作，直至问题解决。

8、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余料及养护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确保养护过程整洁卫生，养护人员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

9、乙方在养护施工时应当保护地下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的完好。如确需暂时变更市政设施的，应当经权属单位同意后，上报上级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施工完成后须请权属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同时做好记录备案工作。

10、乙方对来电、来访情况要以书面形式留存，并立即组织处理，以相应的形式给予答复；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当列入处理计划，同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不报。

11、乙方做好养护管理，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监督、考核。

12、其他

（1）招标文件约定的机械及各类人员必须按时到位、在岗，以及相应的巡查日志等内业资料等。甲方不定期检查，并将其纳入综合考核总分。

（2）甲方安排的会议，必须是乙方主要负责人参加，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的要向甲方主要负责人请假，甲方要求的各类报表要及时送达，不得无故拖延。

（3）景区、公园现状等需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对于上一养护期内可能残存的杂物、瓦砾、砖石、树木断枯、碎枝、其他废弃物等乙方须一次性全面清理完毕，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清理或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4）因养护管理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立即终止养护合同，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四）监督管理和考评

1、按照《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和《乐清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及评价考核办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管考核，就某项标准各文件规定不一致的，采取标准高的原则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养护经费划拨及奖惩的依据。养护作业标准、考核办法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上级主管单位文件进行适当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按新调整的文件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责任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合同期内，因违约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被清场后，在重新招标新单位进场前仍由原乙方负责，如不遵守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新单位进场后，被清场的原乙方须积极配合相关交接工作，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合同期内，如相应的设备、人员和车辆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在重大活动、 检查和突击性、指令性任务、专项工作中违反上级主管单位指令或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视情节轻重给予 5000 元至 20000 元扣款，对于上述问题拒不整改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未支付的一切养护费，并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6、专项工作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专项任务和养护工作（如数字及智慧城管、环保督查、 文明创建、绿化会战、迎检、极端天气应急处置等）。数字及智慧城管问题未按时整改，国家、省市区各级检查中通报的问题，每个问题须缴纳违约金1万元/次。

7、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岗位不得调动。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调动，项目负责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1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每次缴纳违约金 0.5万元/（人•次）。

8、公园所有乔木均悬挂具有特色的二维码标识，标注树木相关信息。如未按要求悬挂二维码标识需缴纳违约金每棵树 100 元/次。

9、乙方需保证绿地及苗木的完好，确保无黄土裸露，无缺株断档，由于人为践踏等其他原因造成的绿化缺失由乙方按照同等品种或高于现路段规格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植。 如未及时补植或补植不满足品种规格要求，缴纳违约金乔木 2 万元/棵，灌木 0.5 万元/平方米，地被 1000 元/ 平方米。

10、日常管理被国家、省、市媒体曝光，或被国家、省、市领导批评，国家、省市区各级检查中通报的问题或群众反映强烈的，确属本职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二万元至十万元的扣罚。

（五）说明

以上养护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招标文件明确由甲方承担的外）均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其他要求

1、乙方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所有机动车辆设备必须预留视频接口，统一安装GPS定位系统，并将GPS监控平台账号密码告知甲方，设备、安装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把投标时响应的所有车辆行使证原件给甲方核查，否则甲方可以拒签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投入洒水车须配备洒水泵，前冲后洒、侧喷、后工作平台及洒水高压炮。工作平台水炮具有多种喷水模式，整车带消防接头、自流阀及自吸功能。

2）在投入本项目车辆因意外客观原因修理或不能使用的原因情况下，乙方需提供等于或优于已承诺投入的车辆（使用年份、吨位、配置）进行作业。

3）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将投入本项目的车辆用于其他项目，否则视同乙方违约。

4）中标后，乙方须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随时增加投入车辆和机具设备。

5）乙方在旱季抗旱时洒水车需增加到4-6辆，洒水车每天作业前须到采购单位签到出勤确认，直到甲方通知抗旱结束方可撤走。在台风季节，如有台风登陆的，投入抗台人员需要增加到原养护人员数量的3-5倍。

2、人员要求

2.1、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2.2、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安全类相关证书。驾驶员须持有与驾驶车型相符的驾驶证，绿化养护人员须为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人员名单至合同期结束，如未能到岗，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2、签订合同前须提供投入人员中至少20个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开标前1个月）的社保证明。且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人员必须到岗，否则甲方可以拒签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合同签订后入场前将投标时响应的所有的设施、设备全部到位 ，并向甲方出具相关购买的发票或租赁合同的原件核查。

2.4、养护考核累计3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考核方法见附件）。

2.5、乙方在作业时因管理不当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且甲方视情节的严重程度有权决定单方终止合同。

在养护范围内由养护对象（如树枝掉落、器械故障等）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6、乙方作业人员需佩戴电子工牌，由甲方对作业人员进行智慧园林电子考核。

2.7、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违约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8、签订合同后30天内在乐清市设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值班室、设施储存室、车辆停放场所、建立应急体系等必备的内容。

2.9、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分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每月多次考核按平均分计算每月得分。（考核方法见附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直接扣分情况说明：

1）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养护质量问题的，直接在总得分里扣分，一次扣2～5分。

2）因养护管理不善，被新闻媒体或受到上级部门点名批评社会影响较大的，影响本中心形象的，经查属于有责投诉的，直接在总得分里扣分，一次扣3～6分。

3）因养护管理不善，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后未处理或处理不妥造成投诉的，直接在总得分里扣分，一次扣3～15分。

4）未经审批同意，擅自砍伐、移植或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改变绿地原貌的，直接在总得分里扣分，一次扣3～15分。

5）对毁绿、占绿（包括审批移植超范围施工）的行为，未在第一时间(当日17：00之前发生的需当日处置，当日17:00以后发生的需在次日12:00之前处置）内发现并制止、上报业务科室及相关执法单位，直接在总得分里扣分，一次扣3分，只上报未作实质性处置的视为未有效制止毁绿、占绿行为，直接在总得分里扣分，一次扣2分。

（二）奖励加分情况说明：

1）重大活动时能及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或其它临时突击增加的任务完成及时并受到上级部门表扬的加1～5分/次。

2）能及时发现养护范围之内出现的问题，并且针对提出有效可行新办法新措施的加1～3分/次。

3）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毁绿占绿行为，措施得力，保护绿地不受侵占的加1～5分/次。

4）养护单位在养护工作之外完成绿化修剪、危树处理等公益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的，经考核科室确认，每次可加分1～5分。

5）如当月奖励加分后超过100分，仍按合同全额支付本月养护费。

10、考核得分与扣款标准

1）内业检查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等级 | | 扣分标准 | 扣款标准 |
| 1 | A | 优秀 | 0-5（含） | 不扣款 |
| 2 | B | 一般 | 5-10(含) | 每分扣3000元 |
| 3 | C | 合格 | 10-15(含) | 每分扣5000元 |
| 4 | D | 不合格 | 15-20(含) | 每分扣10000元 |

2）外业检查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等级 | | 扣分标准 | 扣款标准 |
| 1 | A | 优秀 | 0-10（含） | 不扣款 |
| 2 | B | 一般 | 10-15(含) | 每分扣5000元 |
| 3 | C | 合格 | 15-20(含) | 每分扣10000元 |
| 4 | D | 不合格 | 20-25(含) | 每分扣20000元 |

六、合同签订、养护经费付款办法

1、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对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采用“代整治”并扣除相应费用的2或3倍，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无服务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年服务费总价20％的预付款，服务费按季按实结算支付，甲方于下季度的第一个月凭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向市财政局申请直接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根据考核结果及合同，扣除该季度扣款金额)，最后一季度的服务费于项目全部完成后结清，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而定。服务费结算时首先抵扣预付款，预付款扣完后再另行支付。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货款中扣除。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

2、乙方在服务期间，由于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1、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2.2、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损失和重大影响。

2.3、甲方监督管理过程对乙方养护质量提出整改通知，乙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3、乙方更换主要项目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确实需要更换人员的，更换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必须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且必须经甲方同意，同时按更换人次进行扣款（从履约保证金或甲方应付合同款中扣除）。更换项目负责人按1万元/人次扣款，更换其他人员按0.5万元/人次扣款。

乙方主要项目人员擅自离开项目实施地的违约责任：从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进场后，项目班组全部成员都应到岗就位。项目负责人到岗必须达到90%以上，其他人员到岗率必须达到80%以上（即每月到位不得低于24天），项目负责人每缺勤1个日历天处以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其他人员每缺勤1天处以违约金人民币500元（从履约保证金或甲方应付合同款中扣除）；项目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按不到岗处理。

项目人员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若达不到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更换不合格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如出现因甲方原因造成超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5、若出现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支付款项的，逾期支付金额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6、如区域内绿化养护面积调整超过或减少总面积10%以上的，实际投入人员，机械等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调整。

八、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违约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合同生效

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考核标准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三份，同等生效，一份合同交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十二、合同附件

1、采购人的招标件与补充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4、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盖章)：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标项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一）

开标一览表（分标项提供）

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投标总价 |
|  | 大写：  小写： |

注： 1、投标总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二）

分项报价表（分标项提供）

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 | 合价（3年） |
| 行道树养护 |  | 株 | 元/株/年 |  |
| 公共绿地养护 |  | ㎡ | 元/㎡/年 |  |
| 时花花境更换养护 |  | ㎡ | 元/㎡/年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

注： 1、投标总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和开标一览表、报价组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相等。

2、最高限价（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标项一：乐清市城区城南段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绿化养护服务

行道树养护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60元/株/年，公共绿地养护综合单价最高限价9元/㎡/年，时花花境更换养护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600元/㎡/年。

标项二：乐清市城区城东段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绿化养护服务

行道树养护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60元/株/年，公共绿地养护综合单价最高限价9元/㎡/年，时花花境更换养护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600元/㎡/年。

标项三：乐清市城区乐成段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绿化养护服务

行道树养护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120元/株/年，公共绿地养护综合单价最高限价9元/㎡/年，时花花境更换养护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600元/㎡/年。

3、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报价组成表（分标项提供）

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月支出 | 年支出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人员工资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所有人员最低工资不得低于乐清市最低工资2070元/人/月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3 | 项目质检员 |  |  |  |  |
| 4 | 专职安全员 |  |  |  |  |
| 5 | 车辆驾驶员 |  |  |  |  |
| 6 | 绿化养护人员 |  |  |  |  |
| 7 | 拔草人员 |  |  |  |  |
| 二 | 保险 |  |  |  |  |  |
| 1 | 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门诊、住院）四险种） |  |  |  |  | 所有人员单位缴纳部分不得低于乐清市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标准1000.48元/人/月 |
| 2 | 职工意外伤害保险 |  |  |  |  | 所有人员须参保 |
| 三 | 补贴 |  |  |  |  |  |
| 1 | 节假日补贴 |  |  |  |  | 补贴按国家规定发放，其中法定节假日补贴按年度11天计取，节假日加班补贴不低于发放工资的三倍发放。所有人员需发放补贴，每人每年不得低于2245.8元人民币。 |
| 2 | 高温津贴 |  |  |  |  | 高温津贴（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按300元/人/月标准发放。所有人员需发放补贴，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1200元人民币。 |
| 四 | 设备费用 |  |  |  |  |  |
| 1 | 反光衣、反光袖套反光袖套、工作服装、手套、长扫把、短扫把、垃圾袋等 |  |  |  |  |  |
| 2 | 车辆折旧费 |  |  |  |  |  |
| 3 | 设备费用 |  |  |  |  |  |
| 4 | 耗材用品 |  |  |  |  |  |
| 5 | 修理费用 |  |  |  |  |  |
| 6 | 车辆油费 |  |  |  |  |  |
| 7 | 草籽费用 |  |  |  |  |  |
| 五 | 管理费 |  |  |  |  |  |
| 六 | 其他费用 |  |  |  |  |  |
| 七 | 利润 |  |  |  |  |  |
| 八 | 小计金额（一+二+三+......+七） |  |  |  |  |  |
| 九 | 税金 |  |  |  |  | 不得低于小计金额的6% |
| 十 | 年度合计报价 |  |  |  | | |
| 十一 | 投标总价（年度报价\*3年） |  |  |  | | |

注：1.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和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相等。

2、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3、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表结合实际自行扩充。

4、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四

投标函

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招标编号）（标项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服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标项 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 标项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七

项目业绩表（分标项提供）

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八

拟派本项目成员组成表（分标项提供）

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担任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或资格 | 专业 | 类似工作经验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齐全相关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

注：1、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九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分标项提供）

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

偏离表（分标项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对应招标文件如有偏离的均需在偏离表中列出，如没有列出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本表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中标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三个标项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按顺序进行评审，依次确定三个不同的中标供应商。并规定：1）如供应商在某标项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则该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其它标项的投标，其资格审查阶段为不符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2）如供应商在某标项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则取消其在其他标项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某标项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该标项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某标项中除去已经在其他标项中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外，剩下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则该标项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已在本项目里中标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重新招标标项的投标。

(三)各标项开标程序如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对报价进行得分计算。

5、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6、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7、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四、评分细则（分标项评审）

1、报价评分 10分

本项目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

以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报价评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商务技术评分 90分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 --- | --- | --- | --- |
| 1 | 供应商评价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3分 |
| 2 | 供应商业绩 | 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业绩，且项目业主评价好或优的，每个得0.5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业主评价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得分。 | 1分 |
| 3 | 绿化养护作业人员配备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园林或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园林或绿化专业工程师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须同时提供证书及2022年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2分 |
| 4 | 拟派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园林或绿化专业工程师证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具有绿化工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5分；具有高空作业证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具有安全员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证书及2022年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同一人不得重复得分。 | 12分 |
| 5 | 投入本项目作业工具配置情况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人员的着装、作业工具配置，为满足项目需求拟配备的作业工具的档次、齐备性、合理性及配置等综合情况进行打分。配置齐全合理的4-6分，配置比较齐全合理的2-4分，配置齐全性合理性较差的0-2分。（须提供作业工具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6分 |
| 6 | 投入本项目作业车辆配置情况 | 1）供应商提供自卸车2辆得1分，登高作业车2辆得1分，核定载质量8吨（含以上）洒水车2辆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2）以上各车辆在2辆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1分，本项最高得7分。  （提供投标单位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10分 |
| 7 | 现状调查、问题剖析及优化提升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现状情况、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的调查剖析，并针对克服难点、重点采取相应的措施，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优化提升方案进行打分。对整体项目了解全面，解决方案针对性强，优化提升方案合理的6-9分，对整体项目了解基本全面，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优化提升方案一般的3-6分，对整体项目了解较差，针对性较差，优化提升方案较差的0-3分。 | 9分 |
| 8 | 草坪养护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草坪养护修剪、施肥、控水方案（方案需结合季节变化，充分考虑当地环境气候特点、项目实施现场环境因素和项目特殊节点需求等）及质量保证措施（包含养护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和控制措施；养护期内保活率的措施；防治病虫害及抗击自然灾害的具体保证措施等），方案符合实际且合理全面的5-7分，方案基本合理全面的2-5分，方案合理性较差的0-2分。 | 7分 |
| 9 | 绿地养护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绿地养护方案（方案需结合季节变化，充分考虑当地环境气候特点、项目实施现场环境因素和项目特殊节点需求等）及质量保证措施（包含养护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和控制措施；养护期内保活率的措施；防治病虫害及抗击自然灾害的具体保证措施等），方案符合实际且合理全面的5-7分，方案基本合理全面的2-5分，方案合理性较差的0-2分。 | 7分 |
| 10 | 行道树养护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行道树养护方案（方案需结合季节变化，充分考虑当地环境气候特点、项目实施现场环境因素和项目特殊节点需求等）及质量保证措施（包含养护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和控制措施；养护期内保活率的措施；防治病虫害及抗击自然灾害的具体保证措施等），方案符合实际且合理全面的5-7分，方案基本合理全面的2-5分，方案合理性较差的0-2分。 | 7分 |
| 11 | 观花植物控花技术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观花植物控花技术、养护、修剪、施肥、控水、更新措施（方案需结合季节变化，充分考虑当地环境气候特点、项目实施现场环境因素和项目特殊节点需求等），技术方案先进科学有效的5-7分，技术方案基本合理有效的2-5分，技术方案合理性较差的0-2分。 | 7分 |
| 12 | 花箱内花卉、花境的养护更新技术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花箱内花卉、花境的养护、修剪、施肥、控水、更新等措施（方案需结合季节变化，充分考虑当地环境气候特点、项目实施现场环境因素和项目特殊节点需求等），技术方案先进科学有效的5-7分，技术方案基本合理有效的2-5分，技术方案合理性较差的0-2分。 | 7分 |
| 13 | 项目管理制度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项目日常运作各种管理制度、劳动保障体系（如员工福利等）、人员培训及考核制度、作业操作流程规范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台账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管理制度完整、合理的5-7分，基本合理的2-5分，合理性较差的0-2分。 | 7分 |
| 14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打分，合理可行的3-5分，基本合理的1-3分，合理性较差0-1分。 | 5分 |

3、说明

3.1、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

3.2、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并编写评审报告。

3.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其他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附：

考核方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进行调整考核方法）

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1、内业检查(每月多次考核的，月考核分数的平均值作为当月考核分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人员  考核 | 智慧园林电子考核 | 15 | 作业人员需佩戴电子工牌，由采购人对作业人员进行智慧园林电子考核。每出现一次考核不合格，扣3分。 |  |  |
| 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考核 | 6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质检员等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考核。每出现一次考核不合格，扣2分。 |  |  |
| 制度  建设 | 1.管理制度齐全，做好养护管理台帐；  2.各类原始台帐、记录、报表齐全、准确，能按要求及时上报；  3.每月总结和计划在本月28日前上报；  4.制定详细的巡查制度。 | 24 | 1.未制定管理制度及做好养护管理台帐的，每次扣3分。 |  |  |
| 2.各种台帐、记录、报表，巡查记录未及时上报，每次扣3分。 |  |
| 3.28日之前未上报计划和总结，扣3分。 |  |
| 4.未制定详细的巡查制度的，扣3分。 |  |
| 应急  预案 | 制定详细的防汛、防台、防旱、抗雪应急预案。 | 15 | 未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少一个应急预案的扣5分。 |  |  |
| 领导  重视 | 每次考核过程中，被考核单位领导或分管领导应参加。 | 10 | 未参加考核的，每次扣5分。 |  |  |
| 三来件处理情况 | 对上级部门抄告单及时回复处理。 | 15 | 对抄告的内容未及时整改，造成二次抄告的，每次扣6分。 |  |  |
| 各种活动的配合情况 |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及时完成交办任务，记录清晰。 | 15 | 交办的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5分；无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每项扣2分。 |  |  |
| 合 计 | | 100 |  |  |  |

2、外业检查(每月多次考核的，月考核分数的平均值作为当月考核分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乔木 | 1.树冠丰满完整，骨架均匀，树干挺直，生长态势良好，无明显枯死枝、倒垂枝； 发现枯枝、死枝必须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48小时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在3日内补种完毕；  2.树上无藤蔓、钉子、铁丝、电线等各种捆绑物及杂物；  3.及时抹芽、整形修剪，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20厘米，冬季乔木修剪年至少一次；  4.新栽行道树存活率在98%以上，行道树保存率在100%，缺株及时补种，无死株；  5.行道树倾斜度不超过10度，树距在8米以内，规格基本一致。做好行道树黄化的预防和治理工作；  6.树穴填充（种植绿色植被或铺设鹅（溪）卵石、环保材料）整齐规范、 无绿地裸露。 | 35 | 1.树冠不完整1棵或黄化严重影响行道树生长的，每处扣0.5分 |  |  |
| 2.发现枯枝、死枝未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每处扣0.5分  对枯死的树木未在48小时内挖除的，每处扣1分 |  |
| 3.树上有藤蔓、钉子、铁丝、电线每发现一处，每处扣1分 |  |
| 4.萌芽20厘米以上，未及时抹芽整形修剪的，每处扣1分；冬季必须修剪的乔木，未及时修剪，每处扣1分 |  |
| 5.胸径20CM以上乔木死亡一株，每处扣1分；直径20CM以下乔木减少一株，每处扣0.5分 |  |
| 6.缺株、死株未在3日内补植的，每处扣0.5分（由于自然原因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树木死亡的在7天内补种或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补种） |  |
| 7.行道树倾斜度超过15度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支撑的，每处扣1分 |  |
| 8.树穴裸露、填充物缺失每 发现 1 处扣 0.5 分 |  |
| 公园绿地及绿化带 | 1.绿地整体景观面貌优良，群落结构生长健康，层次分明，植株疏密整理得当。  2.草坪基本纯正并保持四季常绿，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生长茂盛，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草坪无明显枯黄，草高不超过8厘米，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  3.绿篱整齐，高度控制得当，不影响交通视线，无残缺、无死株，徒长枝不超过15厘米；  4.时令草花换花及时，开花率不低于30%，无明显残枝，无病虫害、杂草和积水；  5.灌木、地被种植区无缺株、无被踩踏的小道及黄土裸露情况。灌木经常修剪达到面清淅、 平整、边垂直、无窜条、高度统一。 | 35 | 1.乔、灌、草群落生长态势不健康、层次梳理不分明的，发现一处扣1分；植株疏密整理不得当、景观凌乱，发现一处扣1分； |  |  |
| 2.草坪未保持四季常绿，每处扣1分，混播草坪中：冬季未均匀播撒黑麦草籽；果岭草草皮中夏季未均匀播撒百慕大草籽，每处扣1分 |  |
| 3.草坪、灌木、地被绿地有明显杂草、垃圾、杂物等，每3平方米，扣1分 |  |
| 4.未及时滚剪的，草高过8厘米（除由于天气原因不能滚剪以外），每5平方米，扣0.5分 |  |
| 5.草坪和灌木有成片非自然枯黄现象，每10平方米，扣1分 |  |
| 6.缺株、死株，每处扣1分；死株、人为踩踏小道、 绿地裸露情况每发现1处扣 1 分 |  |
| 7.绿篱不整齐，高度过高，徒长枝高过15厘米，影响交通视线，每处扣1分 |  |
| 8.色块修剪不平整及发现 明显窜条（超过 15cm）每发 现 1 处扣 0.5 分 |  |
| 9.草花更换不及时，开花率低于30%，有明显残花、杂草、积水，每处扣1分 |  |  |
| 10.人行道绿带缺失、有小道未及时补种，每处扣1分 |  |  |
| 11.绿化带中不得出现种植瓜果蔬菜现象，如有发现，及时上报处理，有侵占绿地行为的每处扣1分 |  |
| 植保 | 1.病虫害防治要及时；  2.在“四防”期间要及时做好树木管护工作；  3.乔木冬季必须刷白；做好杨柳飞絮控制工作 ；  4.盆景和造型树应规范修剪，保持美观  5.严禁使用国家或者地方法律条文规定不得使用的农药，  主要采用无公害农药为主，施用药济浓度和用量合理；  6.绿地施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一年不少于2次，每次施肥前应通知采购人，报主管部门验收、备案。  7.高温干旱期间要认真做好抗旱保绿各项工作。 | 30 | 1.不能有明显病虫害，生长不健壮，或发现树洞树裂或活驻虫的每处扣1分；食叶性害虫危害树木每株多于5%叶片扣1分；刺吸性害虫危害树叶每株多于10%叶片扣1分 |  |  |
| 2.在防寒、防旱、防台、防汛等期间，未做好管护工作，造成树木枯萎死亡的，每株扣0.5分 |  |  |
| 3.乔木冬季未刷白的每处扣1分；  杨柳开花前应施用植缘进行防治，发现有飞絮现象的，每次扣1分 |  |  |
| 4.盆景和造型树没有合理养护和修整，失去观赏价值的，每处扣2分，还需进行补种或和采购人协商进行赔偿 |  |  |
| 5.使用禁止药物或乱打除草剂，不按规定时间打药，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6.绿地施肥少于2次的，少一次扣2分；未报采购人或主管部门备案的，扣1分 |  |  |
| 7.未按要求及时搭建遮荫设施的发现1处扣1分；植物因浇灌不及时缺水严重的扣2分；死株未及时清除的发现一处扣1分 |  |  |
| 合计 | | 100 |  |  |  |